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001
▶ 本章要學習民法之適用範圍、請求權基礎的概說、財產法各編的立法特色與衝突、無權處分的基本問題等，很多民法考題即是從此處命題。	
第一節 民法的適用範圍	001
第二節 請求權基礎的概說	008
第三節 財產法各編的立法特色與衝突	022
第四節 無權處分的基本問題	024
第五節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債各）與債務不履行責任（債總）的關係	035
第六節 民法總則之規範內容與結構分析	041
第七節 民法總則是財產法總則	045
第二章 權利	053
▶ 本章要學習權利的意義與分類。權利主要之分類有三：依內容區分、依作用區分與依效力所及的範圍區分。此為民法總則重點之一，須特別注意由此衍生的諸多問題，因為甚多民法總則考題即是從此處命題。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	053
第二節 權利的分類	054
第一項 依權利的內容來區分（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054

第一款	區分標準.....	054
第二款	區分實益.....	054
第三款	財產權.....	054
第四款	非財產權（絕對權、支配權）.....	055
第二項	依權利的作用來區分（支配權、請求權、 形成權與抗辯權）.....	075
第一款	支配權.....	075
第二款	請求權.....	077
第三款	形成權.....	088
第四款	抗辯權.....	132
第三項	依權利效力所及的範圍來區分（絕對權與 相對權）.....	156
第一款	基本概念.....	156
第二款	債權物權化/物權債權化.....	158
第三章	權利主體.....	201
▶	權利主體是「人」，可分為「自然人」與「法人」，須注意各自能力的相關概念。惟特別是「法人」，其條文雖多，但僅須重視不可不知的條文即可，其他條文可以斟酌略過（基於投資報酬率的考量）。	
第一節	自然人.....	201
第一項	權利能力.....	201
第二項	意思能力.....	211
第三項	行為能力.....	212
第四項	責任能力.....	219

第二節 法人.....	221
第一項 意義	221
第二項 種類	221
第三項 法人的登記.....	229
第四項 法人的能力.....	231
第一款 權利能力	231
第二款 行為能力	233
第三款 責任能力	234
第四章 物	239
▶ 物權的客體是「物」，但並非所有之權利客體皆是「物」。 本章須注意物的立法主義、物的次分類（動產與不動產、主物與從物、原物與孳息）。此外，尚須注意房屋與土地的關係及處分的概念，如此一來即可對於「物」的相關考題有所掌握。	
第一節 物的意義.....	239
第二節 物的立法主義.....	240
第三節 物的成分.....	244
第四節 物的次分類－動產與不動產.....	246
第五節 定著物與土地的關係	259
第一項 使用定著物，一定要使用土地.....	259
第二項 定著物所有權與土地利用權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260
第六節 物的次分類－主物與從物	272
第七節 處分的概念	274
第八節 原物與孳息	277

第五章 權利變動概說	283
▶ 權利變動須藉由「法律事實」。本章即在介紹「法律事實」之分類，單獨命題的機會雖屬不高，但與其他概念混合出題的情形，仍不時可見。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基本概念	289
▶ 本章在介紹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的不同、債權行為與處分行為的比較。特別是債權行為與處分行為（物權行為）的比較，有諸多不同，此經常為命題焦點之所在，考生一定要注意！	
第一節 概說	289
第二節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區別	290
第一項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意義	290
第二項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處分行為）之比較 ..	292
第三項 處分行為的獨立性與無因性	313
第七章 法律行為的要件	321
▶ 法律行為成立生效的要件，即為法律行為的要件，其可分為「一般成立要件」、「特別成立要件」、「一般生效要件」與「特別生效要件」。其內容及衍生出的概念與爭點，毫無疑義地，為民法總則最大命題焦點，特別是「意思表示要健全無瑕疵」與「代理」，於每年的國家考試幾乎未曾缺席過，考生一定要熟讀，才能永保安康、試試如意喔！	
第一節 體系表	321
第二節 前提問題	322
第三節 一般成立要件	324
第一項 當事人	324

第二項 標的	324
第三項 意思表示	325
第四節 特別成立要件	334
第一項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334
第二項 要式行為的要式	334
第一款 基本概念	334
第二款 方式的類型	335
第三款 修正前之民法第 760 條「應以書面為之」 的意義	336
第四款 債編新法新增第 166 條之 1	339
第三項 要物行為的要物	345
第一款 要物要件究竟為要物行為的特別成立要件 或特別生效要件？	345
第二款 標的物的交付認為是要物行為的唯一態 樣？	346
第三款 要物契約的流弊	346
第四款 預約與本約的區別	347
第五款 舊民法第 407 條的爭議問題	351
第六款 「一般契約效力理論」	354
第七款 舊民法第 408 條的爭議問題	358
第八款 債編新法刪除舊民法第 407 條	360
第九款 債編新法對於舊民法第 408 條的修正	362
第五節 一般生效要件	366
第一項 當事人要有行為能力	366
第二項 標的要可能、確定、適法、妥當	378

第一款	可能.....	378
第二款	確定.....	379
第三款	適法.....	380
第四款	妥當.....	387
第三項	意思表示要健全無瑕疵.....	408
第一款	意思表示不健全而有瑕疵的類型.....	408
第二款	意思表示錯誤.....	408
第三款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相關問題.....	440
第四款	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	464
第五款	詐欺與脅迫.....	478
第六節	特別生效要件－代理權的存在.....	497
第一項	代理的意義.....	497
第二項	代理的種類.....	498
第三項	代理的立法體例.....	500
第四項	代理權的範圍與限制.....	500
第五項	有權代理/無權代理之要件.....	516
第六項	代理權授與行為.....	522
第七項	無權代理.....	531
第一款	無權代理的種類.....	531
第二款	表見代理.....	531
第三款	狹義無權代理.....	540
第四款	民法第 110 條之無權代理人責任.....	550